

一般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马来亚战前领袖的形成： 以李孝式为例

The Formation of the Pre-war Leaders of Malaya:
H.S. Lee as a Case Study

陈妙恩
(TAN Miau Ing)

摘要

从二战前的中国国民党的支持者, 雪兰莪抗日救亡运动的发起人, 到战后参与本土政治建立马华公会, 争取马来亚独立, 进入内阁担任建国后的第一任财政部长, 李孝式的一生可以说是马来亚华人社会身份认同转折的历史缩影。这篇论文主要研究这位在1920年代中才落户马来亚的剑桥毕业生如何在短短十年内迅速崛起, 从一位管理家族生意的企业家, 跻身海外华人领袖(侨领), 以此解释他在战后时期仍然保持其领袖的地位, 甚至在独立后, 吸纳进入马来亚政府内阁。

关键词: 李孝式、侨领、马来亚华人、雪兰莪州

Abstract

From a Kuomintang supporter and a leader of Selangor anti-Japanese movement before Pacific War; to one of the founding members of Malayan (later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 representative of the Malayan independent delegation

to London to negotiate for the country's independence and first Finance Minister of Malaya, the life of H.S. Lee could say as a microcosm of the identity changes of the Malayan Chinese. This paper will focus on the formative years of H.S. Lee in Malaya, from a Cambridge graduate, arrived in Malaya in the mid-1920s to manage family business, rapidly rise in just a decade as one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n Selangor, in order to explain the restoration of Lee's position as a leader in the postwar period and even served as first finance minister after independence.

Keywords: Lee Hau Shik, Overseas Chinese Leader, Malayan Chinese, Selangor

一、前言

二战前的马来亚，领袖的出身主要可分为有两类。其一是接受英文教育，成为专业人士如医生、律师等职，进而被殖民地政府吸纳成为非官方委员，例如来自檳城的王宗镜医生，马六甲的陈祯禄以及新加坡的林文庆等。他们大多数是海峡殖民地的侨生，主要的代表组织是英籍海峡华人协会（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 SCBA）。其二是受华文教育者，通过累积财富，并积极参与华人社团，取得主要社团的重要职位，例如中华总商会的领导权，而成为公认领袖。他们大多数来自中国，是马来亚的第一代移民，如霹雳的刘伯群和新加坡的陈嘉庚。李孝式是介于这两者之间，既是第一代移民¹，积极参与华人社团，又有英文教育背景，与家族企业和锡矿所累积的财富。因此他既被当时的雪兰莪华人社会推举为领袖，又被英殖民地政府所吸纳，进入地方行政管理的体系内。二战结束后，他仍然成为华社的领袖，受英殖民地政府重用，甚至在马来亚独立后受委入阁，成为第一任财政部长。

李孝式在华人社会、国家的个人成就并不是瞬间的事，而是在三十多年的时间内逐渐从剑桥毕业生转变成管理家族生意的企业家，再跻身海外华人领袖（侨领）行列，成为殖民地行政管理的一员，最后成为马来亚的开国元勋之一。这篇论文主要研究华人精英分子——李孝式如何在二战前崛起，以此解释他在战后仍然保持领袖地位的原因。研究时期将从他1924年抵达马来亚开始，直到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这一段期间为止。本文将

着重探讨他的家族企业——锦纶泰和建立其关键财富的锡矿业。家族企业为他提供资金，商业上的往来为他提供人脉，通过领导锡矿业的业缘团体——雪兰莪锡矿总局，李孝式得以进入其他跨帮群的华人社团组织如雪兰莪中华总商会与中华大会堂等的领袖阶层。资金、人脉、地位俱全，不仅让李孝式成为华人社会的重要领导人，而且还被英殖民地政府视为当时华社的代言人。本文的主要参考资料包括李孝式所领导组织的档案资料，个人来往书信文件，当时的报刊与相关人士的采访。

二、家族企业——锦纶泰和泰有锡矿的创立

李孝式本人在接受一份英文杂志的访问中指出，他在1924年首次抵达马来亚之前从没看过锡矿场。但在抵马后第一天，即有地产经纪向他兜售矿场。亲自参观后，他决定以三万元买下它，留在马来亚经营矿场（Ng Poh Tip 1980: 5）。但他在访问中却没有提到已在马来亚经营泰有锡矿场的父亲李季濂。作为马来亚的第一代移民，李孝式与很多人的起跑点不一样。其实在李孝式抵达马来亚之前，他的父亲已为他打好了经济基础，而李孝式是继承家族事业的第二代。

李孝式原籍广东省信宜县镇隆镇大路街。李孝式的父亲，李季濂（1877-1936）曾受中国当时清朝政府诰授贤政大夫官衔。² 由于时局动乱，他后来辞职从商。在19世纪的80年代，煤油开始取代植物油成为灯的主要燃料，而广州在1882年也开始设厂生产廉价的煤油灯（Sherman Cochran 2000: 18），所以李季濂在家族成员的帮助下，开始在镇隆镇售卖香油火水，也就是煤油的生意。³ 他后来又发现本地生产的丝绸质量低劣，所以决定从苏州和杭州大量采购丝绸面料在镇隆出售，并将商行取名为锦纶泰。虽然到目前为止锦纶泰的创办年份仍不可考，但锦纶泰的诞生为李氏家族带来巨大的财富。其业务从镇隆扩展至信宜、化州、电白、广州湾（今湛江），并在1899年于香港开设分店。李季濂将第二任妻子甘真从家乡接到香港，并在两年后，也就是1901年1月9日在香港诞下长男，取名为孝式。⁴ 李季濂得知南洋一带对布匹的需求甚殷，在1903年来到当

时的马来亚，并在吉隆坡、新加坡、芙蓉与怡保几个华人居住的主要城市，开设布庄分行（请参阅表一）。

表一：战前锦纶泰分行列表

店名	所在地区	地址
锦纶泰棧	吉隆坡（马来亚）	谐街（High Street）189号
锦纶泰棧	芙蓉（马来亚）	美芝路（Birch Road）9号
锦纶泰旅店	怡保（马来亚）	客棧街（Hale Street）24号
锦纶泰	石叻（新加坡）	丹絨巴葛（Tanjong Pagar）91号
锦纶泰	香港	
锦纶泰	广州湾（中国）	
春寿堂	高州（中国）	
锦纶泰记	镇隆（中国）	
锦纶泰红冠益有公司	东镇（中国）	

资料来源：杨智文，年份不详。

除了经营布匹买卖，在当地一名客户的穿针引线地介绍下，锦纶泰也开始涉及锡矿的开采，并将锡矿公司命名为“泰有锡矿”，意为“锦纶泰所拥有”（Victor Zheng *et al.* 2004: 6）。当时马来亚锡矿与橡胶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却面对劳工短缺的问题。为此英国政府鼓励引进中国华人与印度籍劳工在各锡矿与橡胶园工作。而李季濂的锡矿公司也面对相同的问题。但他认为与其通过由中介引进劳工，不如自己返回中国的家乡进行招募，这不仅能解决自己矿场的劳工问题，也可帮助乡亲们制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在李季濂的献议下，广州湾（今湛江）的法租界行政总公使署取消了当地的出入境限制，发展交通口岸，大大方便居民的进出（信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0：53）。他又与船务公司联系，取得廉价船票，带领当地乡亲前往东南亚一带国家的胶园和锡矿场当劳工。由于在中国清末时期天灾连年，造成失业率非常严重，所以在短时间内就从信宜高州各县招募到首批的中国华工并在1905年初运载出国。第一次的成功让李季濂续

而将事业转向华工招募，并将信宜至香港与马来亚沿途各华埠所开办的锦纶泰布匹绸缎庄，开始兼办旅社与汇兑的行业，后来完全以旅馆和汇兑的生意为主，给华工们在海外的住宿和汇钱方面带来了许多方便。汇兑业为李季濂提供了灵活的经商资金。他也利用当时的侨汇这管道从香港采购花布、棉纱、丝绸回来中国销售。仅1926年，经各地锦纶泰旅店牵引出去的乡亲，就达两万余人（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1996：359）。

至于李季濂的另一项生意——泰有锡矿则没有早期的商业记录。一直到1928年出版的《马来亚指南》中列出泰有公司拥有三个锡矿场，分别是在富都、甲洞和沙叻秀，各占19、92与82英亩，共雇佣614名矿工。（Directory of Malaya 1928：156-D）从所雇佣的人数和使用的机械，如砂石泵、蒸汽与汽油引擎等来看，泰有公司的矿场应是典型的露天采矿场。指南中也提到泰有公司的垫资者（advancer）为李季濂，而李孝式是常驻经理（Resident Manager）。1924年至1928年是矿业起飞的年代。汽车与制造业的蓬勃发展使世界对锡的需求节节上升，再加上泰有锡矿蕴藏丰富的锡苗，这让李氏家族累积了一定的财富。然而接下来1929年的经济大萧条，却深深地打击了李孝式的家族生意。

首先1929年的经济大萧条让华工失业者比比皆是。再加上1928年《限制移民法令》（Immigrant Restriction Ordinance）⁵与1933年《外籍人民法令》（Aliens Ordinance）⁶的实施，使华工入境人数锐减（Saw Swee Hock 2007：15-20）。当雇佣与招募的工人减少后，住宿的需求也跟着减低。出境者的增加直接让汇兑业也深受威胁及打击。这让以中国华工为主要客户的锦纶泰面对相当大的困境。

此外，经济大萧条的风潮也引起了锡米的价格节节败退，在1931年间跌至最低价每担仅值50.37元，相较于1927年的最高价159元每担，跌幅超过60%。（马来亚华人矿务总会编2002：59）为了制止锡价的跌幅，世界主要产锡国决定组织锡生产者协会（Tin Producers Association）以实施锡出口限制。锡矿公司也被要求自动减产。从1930年2月开始，泰有矿场的工作时间从每天24小时减至18小时，⁷但该措施却无法提高锡价。为控制全球锡产量，第一次的国际锡协合约在1931年签署，以限制

锡产并实施出口限制。当时马来亚的允许生产及出口额仅分配到1929年总生产量的40%。再加上锡产固打（quota）是根据矿地的拥有权配给，所以租赁矿地的采矿者是无法获得任何配额的，泰有公司当时是向安邦锡公司（Ampang Tin Co. Ltd）租赁矿地，固打制使其公司陷入困境。⁸尽管锡价下跌加上产量减少，然而矿地的租金和工人的薪金等固定开支仍无法避免。为减少开支，泰有公司先后在1930年与1931年关闭旗下的两个矿场，至1932年仅剩两个矿场继续开采（Directory of Malaya 1930: 72-P-73-P; 1931: 62-P-63-P; 1932: 57-O-58-O）。为此，李季濂决定将事业的重心移回中国。他与中国国民党的官员合作创办利物和广泰公司在广西开发朱砂矿（中国国情丛书编辑部编1992: 26）。

1935年冬，李季濂在视察广西矿场回程的途中遇到车祸，此后一病不起（信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0: 54）。李季濂出席了第二个儿子，孝威与马来亚富商陈永女儿的婚礼后，在1936年7月3日在香港逝世，享年60岁。李季濂去世后，身为长子的李孝式顺理成章地接手父亲的事业。经过几年在父亲身边学习，并亲自管理家族的业务，李孝式对家族生意早已驾轻就熟。再加上他父亲在世时所聘用的员工，不论在中国、香港及马来亚都保持不变。1934年后经济逐渐复苏，生意慢慢上了轨道，所以他所需要做的就是守业。李孝式将事业的重心放在马来亚的锡矿业上。二战期间世界对锡的需求量大增，随着新矿地的开发，泰有锡矿的产量也逐步增加。由于英国政府限制中国劳工的输入，李孝式唯有采用机器以代替人力。从1940年起泰有四号矿场已经开始启用挖泥机，装置轨道运输车等新的机械。而泰有一号矿场的劳工的数目则逐渐下降（350人（1931），300人（1932-1933），250人（1934-1937），200人（1938-1941））。⁹

在1930年代后期，为监管中国的银行和金融体系，各种新金融政策渐渐出台，其中包括发行新钞（法币改革）并将汇兑业务集中在几间主要的银行上。这导致中国对外的汇率大幅度波动（George L. Hicks 1993: 281-283）。此外英属马来亚政府也限制个人汇款到中国的数额（Stephanie Po-Yin Chung 2002: 610）。这严重地打击汇款代理，锦纶泰也无法幸免。但1937年中日战争的爆发，华侨纷纷捐款支持抗日救亡活动，而将汇款业务

推向了新高（Stephen Leong Mun Yoon 1976: 324-329）。同时期，客栈仅是辅助业务，而布庄仅在中国营业。广西的矿区则在1937年夏，被中国国民党军第五路军总部收归公营（中国国情丛书编辑部编1992: 26）。在众多锦纶泰分行里，李孝式选择将马来亚的苏丹街14号分行成为跨国家族生意的总部。¹⁰

从以上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企业生存深受外在与内在因素的影响。外在力量如世界经济，国家政策等，企业大多数无法左右。为了分散或降低这些风险，李季濂在管理他的生意时使用了垂直整合（vertical integration），也就是“一条龙”式的策略。他从中国招募劳工，沿途为他们提供客运、住宿、汇兑与就业机会。此外，李季濂也让业务多元化（贸易及采矿业）、进行技术输送（将马来亚的砂泵采矿技术带回中国）、利用他的政治网络（与中国国民党要员合作在广西取得采矿权）和人脉（高州的乡亲，他的次子也与当时吉隆坡的首富陈永的女儿结婚）为他的家族企业奠定根基。身为李季濂事业的继承人，不仅仅守业，李孝式也积极寻求对策来面对难以掌控的外在因素。凭借在英国与香港的生活经验，李孝式认为要让殖民地政府听到人民的声音，就必须进入压力集团（pressure group），也就是同业公会。

三、成为社团领袖

在1929年的世界经济衰退期间，李孝式加入了雪兰莪锡矿总局（Selangor Miners Association），并在1930年选入董事会¹¹，接着在1933年当选总理。剑桥圣约翰书院经济系毕业（Fiona Colbert 2004: 264-265）的李孝式因通晓英语，所以也代表雪兰莪州出席四州府总矿会（Federated Malay States Chamber of Mines），一个当时以西方矿家为主导的锡矿协会（雪森彭矿务公会编2006: 157）。尽管在加入雪兰莪锡矿总局时年纪尚轻，他却勇于发言。他曾反对马来亚联邦政府在1930年对每担锡征收五分的税收¹²；建议在第一届国际锡协合约（1931年3月1日至1933年12月31日）配额制度下所发出的锡产固本纸可以通过矿物部门转移其所有权¹³；

并在马来邮报上对伯恩斯计划（Byrnes Scheme）提出修正¹⁴。

伯恩斯在其方案中提出马来亚的所有锡矿场应该在1932年6及7月停产两个月，并在接下来的10个月将锡协所分配到的44%生产额进一步削减至33%。李孝式大力反对这个计划（William Tai Yuen 2013: 116-121）。因为在停产的这两个月内，华人矿家所承担的亏损将比因所预期的价格回升所获得的效益更大。此外，五万矿工的生计在这停产两个月内也是一个问题，这还不包括其他依赖锡矿业为生的周边行业工友。所以李孝式建议与其停止生产，华人矿场每个月继续生产32%生产额，而其锡苗由政府以每吨130英镑收购。根据伯恩斯的预测，当锡价提高至每吨200英镑，马来亚的产量就可以提高至40%。在那时候华人矿工还是继续出产36%的配额以便政府可以出售那两个月内所囤积的锡苗。所获得的收益可以让矿家和政府均分。如果发生亏损，华人矿家将支付2%的税以填补损失。这一建议得到了华人矿家普遍支持。面对华人矿家反对的压力下，政府修订了伯恩斯计划。那些停产两个月的矿场允许在未来10个月内生产30%的配额。而那些选择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运作的矿家，允许每个月25%的配额。华人小型矿场则有27.5%的配额。这政策与李孝式的建议有不少相似之处。虽然配额不如李孝式建议的一样，但华人矿家却有比其他矿家多2.5%的配额。¹⁵ 这或许显示李孝式代表华人矿家所表达的意见已被政府考虑在内。

因为李孝式的努力，有关当局在1932同意提早至农历新年的两个星期前，让华人矿家售卖他们固打内的锡苗。这对新年前需要现金的小型锡矿商，对李孝式的帮助无疑十分感激。这些事不仅提高了李孝式作为华人矿家领导人的知名度与地位，也使他代替英籍矿商花露斗（A.H. Flowerdew）成为1933年雪兰莪锡矿总局的总理。李孝式更大的贡献是在1939年连同其他华侨锡业团体的代表向殖民地政府总矿务司提呈备忘录，提出从新分配锡固本纸。最后殖民地政府同意将锡固本纸的拥有权归于采矿矿主。因此二战以后，所有锡产限制所发出的固本都分配给真正的采矿者（马来亚华人矿务总会编2002: 115）。

李孝式接下来通过参与锡矿业的业缘团体，进入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与中华总商会。这两个团体是雪兰莪最重要的跨帮派华人社团组织。李孝式

积极参加会务，在筹建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的过程中，李孝式曾担任大会堂章程草拟小组组员¹⁶及书法评判委员会主任以选出书法字【中华大会堂】刻于大会堂上（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编辑委员会编1977：143，199）。他也曾在1937年初成功说服城市规划委员会将原本路经大会堂正门前的路段改道至距离大会堂20英尺的地段。这举动使李孝式赢得大会堂委员们的一致拥护，并当选为第三届大会堂的副总理。¹⁷

从李孝式所收藏的会员费收据中得知，早在1918年以前锦纶泰已是雪兰莪中华总商会的会员。他在1934年进入中华总商会的董事会，成为副总理。¹⁸当李孝式在1938年向中华总商会递上辞职信时，总商会的挽留信中称李孝式“学贯中西，少年英伟，数年以来，赞助该会，厥功殊伟，当此国族阽危，尤须借重长才...”¹⁹从中我们看到接受中西教育进而精通双语是李孝式的另一个优势。²⁰李孝式能够使用粤语与英语流利的发言及书写，让他时常被推选为大会主席或发言人，以广东话主持华社重要的会议²¹，起草书信及重要文件，如发给中国政府的电报，给社会大众的公告和社团的章程等。²²在这些组织里，接受高等教育的李孝式与其身家背景，再加上他愿意出钱又出力，因此让他轻易的跻身社团领袖的行列。

根据英国宪政的传统，利益团体有权向政府表达他们的意见。所以身为雪兰莪中华总商会和锡矿总局的总理，李孝式也代表雪兰莪商人与矿家的利益，向殖民地政府提呈建议。精通英语的他被雪兰莪参政司推荐进入吉隆坡卫生局，成为委员之一。当时的卫生局所扮演的角色类似今天的市议会，是马来亚最早让非官员参与地方行政管理的机构。

从李孝式所参与的社团所进行的活动，我们可以看到当时的华侨如何周旋在英殖民地政府、马来苏丹与中国政府之间。例如在1936年间，雪兰莪中华总商会对外的主要活动有：庆祝英皇登基25周年纪念、欢宴四州府钦差大臣汤姆斯爵士、筹赈中国水灾与庆祝中国国庆。我们可从中华总商庆祝英皇登基银喜纪念的文告中的“在此25年来，得英皇清明之治，及蒙其庇护，十分感激也”²³，看出华商对英国殖民地政府的态度。雪兰莪苏丹Sultan Allaeddin Sulaiman Shah也曾为中华大会堂主持会所落成开幕典礼（雪华堂八十周年堂庆纪念特刊编委会2004：43）。当雪州苏丹在1938

年驾崩时，雪兰莪中华总商会也通告同侨下半旗，停止娱乐宴会以示哀悼。²⁴

四、领导抗日活动

华侨对于称为祖国的中国又有另外一种不一样的情感。尤其是在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后，中国全面爆发抗日战争。新马华人中国民族主义认同也在这场波澜壮阔的抗日救亡运动中被推向了高潮。在雪兰莪中华总商会的号召下，雪兰莪华侨筹赈祖国难民委员会（雪华筹赈会）应声在1937年8月22日成立。在5天后的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中，李孝式复选为雪华筹赈会主席（请参阅表二）。

表二：1937年雪兰莪华侨筹赈祖国难民委员会委员

会长	李孝式
副会长	洪进聪、黎德禄
财政	张郁才
财政	陈占梅、陈仁堦
设计股正主任	辛厚慈
设计股副主任	刘其武、张昆灵
XX股正主任	曹尧辉
XX股副主任	林世吟
秘书股主任	甄国灿
宣传股主任	陈济谋
宣传股副主任	朱植生
常务委员	李孝式、黎德禄、张郁才、曹尧辉、洪进聪、辛厚慈、张昆灵、叶养蹇、黄重吉、陈本初、陈仁堦

资料来源：《星洲日报》1936年8月28日。²⁵

其实在抗日救亡运动发起前，雪兰莪华侨早已断断续续向中国捐献各

种募款。如在1936年初蒋介石生日之际，雪兰莪华侨在中华总商会的领导下以祝寿为名，筹募捐款购买战机。在同年8月，雪兰莪募得约两架飞机的捐款。²⁶ 当1937年中国发生严重的旱灾，雪兰莪华侨也举行园游会筹款赈灾。²⁷ 虽然这些活动在华社成功的进行，并为接下来的雪华筹赈会铺好了道路，但筹赈会的成立却面对殖民地政府猜忌。为了防止捐款用在支持中国政府对日本的战争上，华民护卫司召见了总商会的委员，并提出以下三项条件：（1）所有筹得之款项，需用于筹赈难民；（2）筹赈会所举出之职员，须经当地政府之承认；（3）筹得之款项，需汇交行政院长蒋介石收。在同意以上条款后，雪华筹赈会才得以开始筹办，并将总部设在中华大会堂内。²⁸ 在李孝式的带领下，雪华筹赈会通过举行游艺会，售卖自由公债，鼓吹月捐，举办赈灾商店，献金运动等筹集捐款并购买医药、雨衣、胶鞋等军需用品寄往中国。雪华筹赈会在第一年所筹募的款项达叻币138万8千697元1角。²⁹ 其后雪华筹赈会也响应巴城侨领庄西言的献议参加南洋各属筹赈代表大会。李孝式在大会中（以51票/134票）被选为南侨总会的委员之一，当时主席为陈嘉庚。南侨总会的成立显示了当时南洋华侨的空前团结。

李孝式了解报章在民间宣导所扮演的角色，除了战后所办的《中国报》外，其实在战前他已与霹雳州的侨领梁燊南³⁰ 合作，在吉隆坡创办了《马华日报》。³¹ 这份在1937年开始发行的报刊今已佚失。我们仅知道当时它是唯一一份在中马出版的报章，且被喻为是中国国民党的喉舌，内文充满反日情绪（Fujio Hara 2013: 53-63）。

广州在1938年10月21日沦陷，来自广东省的七百多位华侨随即在26日聚集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一致赞成成立“雪兰莪粤侨救乡会”，以筹募义款进行救乡运动。当时最德高望重的粤侨侨领为张郁才，公推为主席。而年仅38岁的李孝式则推举为副主席。随后，为凝聚力量，他们决定将粤侨救乡会解散，并将所有善款都递交雪华筹赈会。在解散的同时决定在粤侨救乡会的基础上成立了雪兰莪广东会馆，并推举李孝式成为首届主席。当时吉隆坡的华侨大多数来自广东与福建省。广东会馆的成立几乎包含吉隆坡一半的华侨人口，主席的职位不仅肯定李孝式的领袖地位，也让他一

跃成为当时最有影响力的侨领之一。李孝式在雪兰莪的影响力让远在中国的广东省政府也来函邀请他担任省府参议³²、粤省赈济会委员³³与广东省绥靖公署名誉参议³⁴。

以上这些任命，再加上所办报章的言论，与中国政府官员来往甚密的李孝式一直被视为中国国民党的忠实支持者。但其实李孝式的名字从没有出现在当时马来亚国民党分会的名单上。他被如此定型也许和当时的环境有很大的关系。首先，李孝式的父亲李季濂在香港曾参与孙中山的同盟会。民国成立后又担任广东省民政厅秘书、广州市政府顾问、广东省咨议局议员等职，与中国国民党颇有渊源（信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0：53）。接着，锦纶泰与领事馆的关系十分密切，人们甚至可以通过锦纶泰申请中国护照。³⁵再加上当时的中国是党大于政府的情况，甚至当时的吉隆坡领事馆也是党务与侨务兼管。所以当时对中国的国家认同，也包括认同中国国民党的统治政权。

1939年9月英国对德国宣战。雪兰莪侨团大会决议成立援英委员会，即席认捐义款共达5万余元。³⁶后来，雪兰莪援英委员会将名称改为马来亚民众援英义捐委员会雪兰莪分会华人支会（援英委会）。援英委会的主席为张郁才，副主席为李孝式和其他雪兰莪侨领，这包括陆佑夫人、黄重吉、丘武昂、朱嘉炳与杨旭龄。³⁷在短短一个月内雪兰莪援英委所募得的马来亚爱国基金已达\$112,073.97，其中华侨贡献共\$72,725，约占总数的65%。³⁸李孝式对雪州的贡献深受雪兰莪苏丹的肯定，受委为太平局绅（Justice of Peace）³⁹。

战火也渐渐逼近马来亚，雪兰莪参政司在1941年1月委任了佩治（H.J. Page）上尉为吉隆坡空袭防范部主任。随即而来的是搭建防空壕、灯火管制演习⁴⁰、防空及救伤演习等等。总商会也与政府合作负征求防空人员负责救生、救火、救伤及防空员。⁴¹身为总商会的总理，李孝式被委任为吉隆坡防空部南区主任。⁴²这让他有机会走入人群中，通过广播及演讲教导民众有关空防问题。⁴³这在当时虽是头一遭，但也让李孝式这名字更为雪兰莪人所熟悉。随着战事的升级，李孝式在12月8日被委任为吉隆坡防空指导副主任，在11日被升为总主任。他一直担任此职位到次年的1月10

日。⁴⁴

当时许多人都力劝李孝式离开，因放不下在南洋这里过去二十年的事业，他将家人送往新加坡，自己却选择留下。⁴⁵ 1942年1月2日，日军在瓜拉雪兰莪登陆，6日吉隆坡全面戒严。日本人悬赏6万元，要他的人头。吉隆坡领事馆副领事，孙碧奇也召集了雪兰莪的侨领要求他们呼吁当地的华侨“为避免损失，应加紧疏散，最好都深入山林”。⁴⁶ 同时，作为防空主任李孝式也被令带领一组防空人员撤退至新加坡。鉴于新加坡也有沦陷的危险，李孝式在1月30日乘船离开新加坡前往印度，直到二战结束才回马来亚。

五、小结

李孝式从广东、香港、英国到落户马来亚；从一名海外剑桥毕业生、家族企业继承者，到社团领袖；他的成功的因素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四项：家世、际遇、跨文化的能力与当权者的认可。首先，与其他第一代的华侨不一样的是李孝式的家族企业已在他父亲李季濂那一代打好稳固的根基，而他也顺利继承了父亲的事业、人脉与财富。

其次是际遇。李孝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毕业，那时正值世界经济起飞，锡价高涨。虽然后来面对世界经济大萧条，但他之前的储备，及业务的多元化让他的家族企业能安然度过难关，甚至有余力回到广西投资矿业。二战前锡的需求大增，让他的事业重新活跃起来，并成为当时吉隆坡的大矿家。

1940年中国回教南洋访问团抵达吉隆坡，团长是后来的中国驻霹雳领事——马天英。其《中国回教南洋访问团马来亚访问记》曾记下他们对李孝式的印象：“李君粤人留学剑桥，中外造诣，军纪湛深，作事勇敢负责，不稍假借，现任商会会长，兼雪兰莪邦筹赈会主席，年事尚穉，在隆埠侨众颇具声威……虽受教处洋，但国学亦颇有根底，公余有暇，雅好吟咏。”（中国回教南洋访问团1940：38，46）从这短短的几句话中，我们可以看到李孝式的处事作风深受西方教育的影响。这让他可以没有太大的

隔阂地打入英国人的社交圈子。此外，他也与中国政府保持密切关系。李孝式塑造了一个殖民地政府可以接受，并且可以沟通的华侨领袖的形象。在雪兰莪华人社会眼中，他与英国人关系密切，作风洋派，却保有华人文化，如语言和国学的知识，也积极投入抗日救亡运动。这使他同时能让当地的华人社会，尤其是第一代移民所接受。李孝式能横跨两种不同的文化，并且为双方所接受。

最后，透过当权者所授予的官职或勋衔以巩固领袖的形象，如被英国殖民地政府委任为吉隆坡卫生局委员与吉隆坡防空主任，受雪兰莪苏丹赐封太平局绅，及被中国的广东省政府委任为省府参议、粤省赈济会委员与广东省绥靖公署名誉参议等。虽然有些赐封或勋衔仅是名义上，没有实质的权利，但在华人社会内部却认同他领袖的地位，使他可以在1938-1941年间在各社团、组织与机构中担任高职（见表三）。

表三：李孝式在1938-1941年所担任的职位

社团、机构、组织	担任职位
吉隆坡卫生局	委员
庆祝英皇乔治第五银禧委员会	委员
庆祝英皇乔治第六加冕委员会	委员
吉隆坡华侨矿工俱乐部	部长
雪兰莪锡矿总局	总理
马来联邦锡矿总局	委员
国际锡产限制中央委员会	委员
雪兰莪中华总商会	副会长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委员
雪兰莪失业救济会	会长
雪兰莪粤侨救乡会	副主席
雪兰莪广东会馆	主席
雪兰莪业主公会	董事
雪兰莪华侨筹赈会	会长

华侨筹赈会	委员
中国自由公债劝募委员会雪兰莪区分会	会长
坤成女校	总理
尊孔中学	董事
马华日报	副总经理
雪华救护训练会	会长
华人接生医院	委员
吉隆坡扶轮社	会员
视察监狱	委员
视察联邦麻风院	委员
视察联邦老人院	委员
马来亚民众援英义捐委员会雪兰莪分会华人支会	副主席
吉隆坡防空指导	主任

资料来源：《星洲日报》与《南洋商报》1938年至1941年。

李孝式的家世、际遇、跨文化的能力与当权者的认可，让他在战后比其他华侨领袖更快的恢复其领袖的地位。随着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在1946年成立，行政中心集中在吉隆坡，李孝式的影响力也从雪兰莪州扩展至全马来亚。

注释

- 1 第一代移民就是在其他国家出生后，到移民国发展的新移民。
- 2 李孝式私人书信HSL 51.3/24，多篇李季濂的介绍都说他被诰封知政大夫，授五品衔委用训导。而族谱的资料则记载季濂被诰授贤政大夫官衔，是国学生。
- 3 李孝式私人书信HSL 51.24/4，信宜李锡芬致李剑桥的来信，日期23/6/1981。
- 4 李孝式出生的年份有几种不同的说法。根据李孝式就读的圣约翰学院的记录，李孝式出生于1902年。在李孝式个人的记录里，1900年和1901年都曾经出现。所以笔者根据李孝式自1960年代以来所提供的简历，选择1901年为出生年份。请参考李孝式私人书信HSL 9.121 Bio-data - professional, business, and personal interests and activities, compiled in 1966, 1969, 1970, 1977, 1979 and 1981.

- 5 《限制移民法令》虽在1928通过，但直到1930年8月起才正式实施。这法令限制中国男性入境的人数，但并不限制中国女性与12岁以下的儿童入境。刚开始每月限额为6016人，最后下降至每月一千人（1932年8月-12月期间）。
- 6 《外籍人民法令》在1933年1月1日颁布以代替《限制移民法令》。在新的法令下，将由刚成立的移民部门（Immigration Department）代替原有的华民护卫司（Chinese Protectorate Office）以登记和限制新移民的人数。从1933年4月1日起，中国男性配额入境制重新实施。1938年5月1日，也制定了女性入境的人数。
- 7 *The Straits Times*, 27 February 1930.
- 8 泰有锡矿一号和三号矿场的矿地地主是安邦锡公司（Ampang Tin Co. Ltd）。
- 9 见1931年至1941年的Directory of Malaya.
- 10 苏丹街12至14号的店铺是在1933年购下的。这原是信宜同乡陈铭盘所开设的高华客栈。之前锦纶泰坐落于谐街（High Street, 也就是现在的Jalan Tun H.S. Lee）189号。
- 11 *The Straits Times*, 5 April 1930.
- 12 *The Straits Times*, 23 December 1930.
- 13 *The Straits Times*, 29 August 1931.
- 14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884-1942)*, 20 May 1932.
- 15 *The Straits Times*, 1 July 1932.
- 16 其他组员为辛百卉及刘其武。
- 17 《星洲日报》，1937年8月19日。
- 18 *The Straits Times*, 12 March 1934.
- 19 《星洲日报》，1938年4月8日。
- 20 李孝式自小就在家乡私塾接受启蒙教育。他十一岁进入岭南附小，两年后升上广东中学，过后进入香港皇仁书院及剑桥圣约翰书院。在这当中岭南附小和皇仁书院是以中英文教学。
- 21 李孝式曾主持欢迎上海厂商代表大会（《新益群报》，1935年10月24日）；雪兰莪华校运动会上致开幕词（《星洲日报》，1937年6月28日）；代表雪兰莪侨民在欢迎新中国驻马领事吕子勤的大会上致欢迎词（《星洲日报》，1937年7月26日）。
- 22 李孝式曾草拟1935年8月成立的矿商俱乐部章程（《星洲日报》，1938年5月22日），起草公告，为广东省筹赈会征求捐款（《星洲日报》，1938年11月18日），代表雪兰莪华侨发送电报给蒋介石以支持其抗日行动（《星洲日报》，1938年10月26日）。
- 23 《新益群报》，1936年3月31日。
- 24 《星洲日报》，1938年4月1日。
- 25 “XX”符号为原文不清楚的字。
- 26 *The Straits Times*, 27 August 1936.

- 27 《星洲日报》，1937年6月23日。
- 28 筹赈会将雪兰莪分为9区，除吉隆坡区外皆设立分会。而吉隆坡区各埠则划分为43组以方便进行募捐工作。同时又组织妇女部及校联部，担任筹募工作。
- 29 《星洲日报》，1938年8月22日。
- 30 梁燊南（1880-1940）祖籍广东梅县。是霹雳州怡保的侨领。主要参与锡矿开采、橡胶种植和银行业。他也是霹雳州国民党的主席，积极参与抗日救亡运动。他也是霹雳州议员、华人顾问委员会委员，霹雳州中华总商会的一员。详情请参阅Lee Kam Hing and Chow Mun Seong,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Malaysia: Pelanduk Publications, 1997, p.98).
- 31 对《马华日报》的详细介绍请参叶钟铃：“吉隆坡《马华日报》发展史”《亚洲文化》no. 7（1986年4月）。叶氏指出他是根据其他报刊零散的资料写出这篇文章，因为无法找到《马华日报》这份旧报纸。
- 32 《星洲日报》，1940年3月9日。其它受广东省政府主席，李汉魂聘请的有张郁才、张昆灵、陈永、陈占梅、廖荣枝，黄伯才、朱嘉炳和杨溢璘。过后其他州属的主要侨领也被委任。见《星洲日报》，1940年4月14日。
- 33 《星洲日报》，1940年3月9日。
- 34 《星洲日报》，1941年9月30日。
- 35 马共书记陈平在他的回忆录里谈到他和莱特的护照都是通过锦纶泰办理的。请参Chin Peng 2003, *My Side of History*. Singapore: Media Masters Pte Ltd, pp.163, 186-187.
- 36 《星洲日报》，1939年9月11日。
- 37 《星洲日报》，1939年9月14日。
- 38 《星洲日报》，1939年10月8日。
- 39 《星洲日报》，1941年5月13日。
- 40 《星洲日报》，1941年2月4日。
- 41 《星洲日报》，1941年1月15日。
- 42 《星洲日报》，1941年1月15日。
- 43 《星洲日报》，1941年3月27日；《星洲日报》1941年5月14日。
- 44 国家档案局Malayan Union no 10073/1946。
- 45 他在1929年4月娶了关小舫（原名关彩莲），建筑师关远之女。他们共有5男，2女。
- 46 孙碧奇：（沧海浮生记）《传记文学》22(2)。

参考文献

-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1996。《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 马来亚华人矿务总会编2002。《马来西亚华人锡矿工业的发展与没落》。怡保：马来

- 亚华人矿务总会。
- 信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0。《信宜人物略传》。广东：中山大学出版社。
- 雪华堂八十周年堂庆纪念特刊编委会2004。《雪华堂80周年堂庆纪念特刊》。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编辑委员会编1977。《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庆祝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雪兰莪：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文教委员会。
- 雪森彭矿务公会编2006。《雪森彭矿务公会120年暨矿业史》。吉隆坡：雪森彭矿务公会。
- 杨智文（年份不详）。《马来亚英汉商业指南》。新加坡：Lee & Fletcher。
- 中国国情丛书编辑部编1992。《中国国情丛书-白县市经济社会调查：南丹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中国回教南洋访问团1940。《中国回教南洋访问团马来亚访问记》。新加坡：中国回教南洋访问团印。
- CHUNG, Stephanie Po-Yin 2002. Surviving Economic Crises in Southeast Asia and Southern China: The History of Eu Yan Sang Business Conglomerates in Penang,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Modern Asian Studies*, 36(3): 579-617.
- COCHRAN, Sherman 2000. *Encountering Chinese Networks: Western, Japanese, and Chinese Corporations in China, 1880 - 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LBERT, Fiona (Ed.) 2004. *Register of Twentieth-Century Johnians, 1900-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irectory of Malaya* (various issues: year 1928-1940). Singapore: Lithographers Ltd.
- HARA, Fujio 2013. An Alternative View of Tun Sir H. S. Lee: The Anti-Japanese Movement and His Dedication to China. *Journal of Asia-Pacific Studies*, 20: 53-63.
- HICKS, George L. (Ed.) 1993.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Singapore: Select Books Pte Ltd.
- LEONG, Stephen Mun Yoon 1976. *Sources, Agencies and Manifestations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Malaya, 1937-1941*.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NG, Poh Tip. July 1980. The Amazing Tun Sir Henry H. S. Lee. *Malaysian Business*, pp.88-97.
- SAW, Swee Hock 2007. *The Population of Peninsular Malaysia* (Reprint ed.).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TAI, William Yuen 2013. *Chinese Capitalism in Colonial Malaya 1900-1941*. Bangi: Penerbit University Kebangsaan Malaysia.
- ZHENG, Victor, WONG, Siu Lun, and SUN, Wen Bin 2004. *Beyond Family Enterprise: The Early Phase of H.S. Lee's Business and Political Caree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th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Overseas, Copenhagen, Denmark. <http://www.hku.hk/cas/cfe/3/images/Beyond%20Family%20Enterprise.pdf>